

## 我市举办民主党派市委主委副主委培训班

本报讯(王彦红 记者石朕)5月17日至19日,市委统战部、市社会主义学院共同举办“深化政治交接、加强思想建设”为主题的各民主党派市委主委、副主委培训班。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许波与参加培训的学员座谈。

此次培训班是我市八个民主党派圆满完成市级组织换届后第一次集中学习培训。着重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开展专题辅导和交流研讨,并专题学习省委

常委、市委书记谭作钧,市长肖盛峰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

的辅导报告。培训班强调,我市各民主党派新一届领导集体要进一步深化政治交接,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在中共大连市委的领导下,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凝聚力,发挥表率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为我市勇当辽宁全面振兴排头兵和领头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大连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进步奖终审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许晓楠)大连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进步奖终审会于昨日在市委第五会议室召开。会上,大连市第十六届社科进步奖评委会听取了本届评奖前期工作情况汇报,对本届拟获奖的150项成果进行了审核(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40项、三等奖90项)。大连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进步奖评审委

员会主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社科联主席、社科院院长李鹏宇出席会议并讲话,总结了本届评奖工作的特点并对下一届社科进步奖的评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另悉,拟获奖成果现已公示,可登录大连社会科学网(www.dlss.cn)进行查询。

## 一句话,就是让村民富得更稳当

(上接1版)村委会会计刘兴家感慨地说:“俺们村脱贫工作,绝不糊弄,真是全身心地去干,有人都累出心脏病了还在继续干。”据村党总支书记鞠芬杰介绍,去年全村共扶持49户低收入户,建设了74.16亩钢架大棚,种植草莓等经济作物,平均每亩大棚为农户增加收入3万元/年。今年计划再对67户低收入户进行帮扶,建设净面积112亩,共计73个钢架大棚,帮助更多农户实现脱贫。

脱贫的道路上,背后还有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对口帮扶单位的鼎力支持。东义村对口帮扶单位是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庄河市审计局,为了帮助村里的农产品能够“走出去”,帮扶单位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据了解,东义村共有19个屯,现已有18个屯实现了屯屯通油路或水泥硬化路,并且修建了2条村级油路;每个屯新增垃圾点2至3处,全村共修建生态厕所700多个,村中环境卫生得到极大改善;在东瓜川小学门前修建了86

米长的水泥硬化路,方便孩子上下学,同时在学校进行电力改造,更新线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东义村共进行道路绿化约15公里,主要栽种柳树等景观树和灌木花卉,荒山造林300余亩,现已基本完成荒山补植。五年来,村里共发展了近600亩设施大棚。此外,村中40余户村民开展危房改造工作,其中有17户为低收入户。村中新建的村级卫生室,还通过了市、县两级的卫生验收,大大提升了整村的医疗水平。

尽管设施农业的发展给村民带来了不小的收益,但淳朴农民还希望能够真正融入和把握经济环境,村委会成员、主管扶贫工作的王喜来道出了全村人的希望:“虽然俺们村的草莓不愁销路,但主要靠小商贩,价格一直上不去。要是有大卖场、超市能直接对接俺们的草莓,农民的口袋就会更鼓了,心里也更踏实了。”王喜来告诉记者,下一步村委会计划成立水果专业合作社,为的就是拓宽销路,提升农产品价格。“一句话,就是要增加村民收入,富得更稳当。”

## 我市举办文化企业融资对接会

本报讯(记者邵海峰)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昨日,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局联合举办“文化企业融资对接会”。会议邀请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担保等相关金融机构对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业务进行了全面地讲解介绍。我市28家文化企业与20家金融机构进行了融资业务对接交流,涉及股权融资、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资金需求约82亿元。

一直以来,我市将支持文化产业发

展和文化企业融资作为全市金融工作和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促进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出台了《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的实施意见》,累计为文化企业兑付上市挂牌补贴480万元。目前,我市已有3家文化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3家文化创意企业“新三板”挂牌,文化企业资本市场累计融资71.16亿元。截至2016年末,我市银行机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余额达到161.7亿元,比上年初新增39.82亿元,增长33%。

## 大连赏槐会旅游宣传购物周昨日启幕

本报讯(记者李枝宏)昨日,由大连市旅游局和沙河口区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十八届大连赏槐会旅游宣传购物周活动在沙河口区西安路福佳新天地购物广场启幕。

旅游宣传购物周活动是本届赏槐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以西安路商圈

为核心,福佳新天地购物广场、锦辉购物广场、天禾百盛购物中心等大型购物综合体共同参与,发动70余个品牌,800多家商户共同参与打折促销活动。同时,该区的一些重要旅游景区点也推出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

## 2017中国旅游日大连主题宣传启幕

本报讯(记者李枝宏)昨日,2017中国旅游日大连主题宣传活动在沙河口区西安路福佳新天地购物广场门前举行。今年中国旅游日的主题是“旅游让生活更幸福”。

本次活动由大连市旅游局和沙河口区政府共同主办,沙河口区商务局和西安路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承办。当天,4A级以上旅行社、4A级以

上景区及部分旅游商品企业共计30余家企业,在福佳新天地门前开展户外旅游宣传活动。参展旅游企业纷纷推出形式多样的惠民举措。据统计,昨日参展观众超过5000人次,旅游企业发放旅游宣传品1万余份。大连市旅游局、沙河口区商务局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还在现场开展旅游平安建设,文明旅游、消费维权提示等公益服务。

## 辽宁省海洋食品校企合作联盟大会在连举行

本报讯(安家璐 李亮 记者谢小芳)围绕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健康中国”总目标,集聚各类科技要素,5月19日上午,由辽宁省科技厅和大连工业大学主办,大连工业大学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办的“2017辽宁省海洋食品校企合作联盟成立暨产业创新与成果转化大会”在大连工业大学举行。

大会成立了“辽宁省海洋食品校企合作联盟”,该联盟是辽宁省轻工纺织产业校企合作建设的深化、拓展和重要支撑。同时,大连工业大学还分别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渔集团有限

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凌海市政府和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建立了四家创新发展研究院。

当天,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就“食品产业创新平台”等三个“食品产业创新平台”和“中餐工业化产品系列技术的应用及产品开发”等三个“食品产业科技成果集成”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发布。大连工业大学还与大连海洋渔业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晓芹食品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创新发展协议书。

##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振兴发展

人才优先 服务至上

# 持续创新人才服务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于艳新

今年4月下旬,大连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的“人才大篷车”驶入宁沪的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重点高校,掀起“大连热”。市人才中心在提前征集需求单位的基础上,带着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华锐重工、融科储能、大连光洋等50家重点企业单位,将我市的人才需求与当地专业对口的院校进行精准对接,并建立长期联系。每到一处,现场循环播放的大连市宣传片展示了大连区位优势,介绍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情况,宣传人才政策,展示人才服务品牌,努力营造并向外界传递了大连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信息和招才引智的诚意。

此次引才精准对接专项活动,是落实辽宁与江苏人才对口合作的重要举措,推进我市与上海市人才对口合作的生动实践,更是我市按照人才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

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真实写照。**精准对接产业行业人才需求服务**

今年年初,我市完成了一件人才服务的大事——科学编制《2017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目录》突出了重点项目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县域重点企业、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具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高效及科研院所等八大主体,锁定了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市现代农业4大产业20个行业,特别是对集成电路、储能、跨境电商等重点新兴产业采取专项调查,经过对行业的行业需求趋势、紧缺程度、需求数量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最终从3000多个岗位中确定469个岗位,成为我市人才引进开发工作的风向标。目前,全市已累计认定重点产业紧缺人才282人,今年以来共认定110人,促进了重点产业的引进和培养。

近年来,市人才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大篷车”线上线下同步运行,运用大数

据技术进行人才特质与岗位特质模型匹配分析,建立人才需求岗位胜任力模型,搭建人才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系统。同时,坚持以“以情聚才、创赢未来”为主题,举办人才联谊会、培训沙龙、人才座谈等系列社交活动。致力打造人才咖啡空中课堂,通过“映客直播”实时传送现场活动画面,建立腾讯视频“人才咖啡学苑”,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人才咖啡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我市人才服务中心不断坚持“放、管、服”三结合,加强市场体系建设。为落实辽宁省人社厅《改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的通知》,我市执行先登记、后许可,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简化行政许可手续等政策,不断扩大市场体量,增加市场存量,提高市场质量,释放市场能量。同时,严格监管措施到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

相结合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日常投诉受理工作制度。值得一提的是,一方面推进监管重心向下移,协调指导区县开展监管工作,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的共治机制,提升基层市场执法和监管水平;另一方面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市场各类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有效引导各类人才向高科技、专业化、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有序流动。

这几年,我市以积极构建人才服务一体化工作体系为重点,加强全市人才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推进一站式窗口建设,实现全链条人才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人才引进载体实质化运转、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引才聚才机制。积极推进人才工作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以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为目标,坚持一次受理、快速认定,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优化程序、无缝衔接,重点跟踪、保姆服务,全程监督、绩效考核,进一步优化工作和办事程序,实现各部门间业务的有效对接,为人才提供优质的全链条服务。



大连周边海域更换保养101座灯浮标

5月中旬开始,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大连航标处工作人员在大连港及其周边海域上更换灯浮标,101座灯浮标将焕然一新,通航环境将更畅通、更安全。

灯浮标是标示航道范围,指示浅滩、碍航物或表示专门用途的重要助航标志,由于长期暴露在大气、海洋中,受日晒雨淋、海水侵蚀等,需要定期维护保养。为此,大连航标处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作业计划,对大连港、大窑湾和长兴岛水域灯浮标进行维护保养,集中力量进行更换,并对灯器和遥测制遥控系统进行调适,确保灯浮标“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截至目前,已完成18座灯浮标更换作业,全部作业预计6月中旬完成。程力 本报记者赵蕴颖 摄影报道

## 2017年大连科技活动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谢小芳 实习生陈东东)以“科技强国 创新梦想”为主题的2017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将于5月20日—27日举办。在昨日的大连市暨

沙河口区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上,沙河口区成立了区科普专家宣讲团,并现场为大连化物所院士沙国河等11名专家团成员颁发了聘书。记者从市

科技局了解到,今年我市科技活动将举办六大类110多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服务民生的科技活动。

# 大连市住房租赁治安管理规定

##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大连市住房租赁治安管理规定》业经2017年4月19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肖盛峰  
2017年4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租赁治安管理,保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的治安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住房房屋,是指出租后用于或者兼用于居住的房屋,旅馆业客房除外。  
**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的治安管理。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住房租赁治安管理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住房租赁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用于租赁的住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并具备供水、供电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六条** 出租住房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五平方米,承租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抚养老人的除外。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条** 承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承租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二)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其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或者实施其他影响房屋消防安全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三)发现同住人员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公安(边防)派出所采集居住房屋租赁信息,需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出租人不按人均居住面积出租租赁住房,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租,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出租人不按规定与公安(边防)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租,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出租人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房间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居住人员达到十五人以上,未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租,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配合公安(边防)派出所采集居住房屋租赁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居住房屋租赁治安管理中获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住房房屋租赁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